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總認購價28.29百萬港元將透過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方式支付。換股價0.076港元指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72,952,98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4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

Diligent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商人兼專業投資者Lee Yong Soon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Diligent為持有18,346,75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或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Diligent亦持有尚未償還款項為24.51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尚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轉換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首個星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且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過，故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

鄧女士及龔女士均為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本集團分別結欠鄧女士及龔女士未償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償還利息以及延期費）1.17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相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延期費

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已逾期，且考慮到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向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支付延期費（「延期費」）1,167,164港元、55,550港元及124,347港元，相當於結欠各訂約方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5%。延期費將構成認購協議的部分認購金額。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分別為24.51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上述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所有未償還利息及延期費）的方式支付。認購人的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責任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認購人不可豁免的本公司責任(iv)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認購協議;
- (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iii) 經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法律顧問核證為真實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該等決議案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批准認購協議(以其為訂約方為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iv) 交付聯交所就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發出的上市批准的副本;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如適用)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刊發公告;
- (v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股份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買賣(為審批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可能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而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並無發生以下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ii)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在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且上述(i)至(iii)項其中任何一項個別或合共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制;

- (i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x)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概無：
- (i) 要求提供有關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的相關認購協議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質疑；
 - (ii) 因或預期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或認購人為訂約方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本公司責任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
- (b) 認購協議所載各票據持有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 (c) 各票據持有人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d) 各票據持有人妥為辦理及履行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公司程序，以簽立、交付及履行其作為訂約方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14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8,288,27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到期。
- 利息：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0%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並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利息。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可換股票據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除非先前獲兌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票據持有人可於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要求本公司以贖回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向第三方出讓或轉讓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建議出讓或轉讓其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有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建議轉讓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而倘該權利未獲悉數行使，其他現有票據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就有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按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 可換股票據僅可出讓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新票據持有人須簽立守約契據，以使其將受認購協議約束。
-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在(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觸發行使換股權的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贖回權利的前提下，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可於發生以下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合併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或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 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作為一個類別)，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市價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vii) 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市價的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viii) 上文第(vii)項所述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ix) 發行、出售或分派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本公司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及(x) 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或發行其他證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款，當中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條件中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無力償債或清盤)，各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並須就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按年利率18%累計的額外利息。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72,952,98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9.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3%。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

- (i) 指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744港元溢價約2.1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

現有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已逾期，而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由於現有可換股票據僅可於轉換期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首個星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且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過，故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得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Diligent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超過23百萬港元的金額(即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這情況連同現有貸款阻礙了本公司獲授正常信貸的能力，並使本公司處於有限現金流量及有限營運的惡性循環。為解決此問題，本公司已與Diligent及債權人達成協議，以悉數抵銷及註銷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協議，並以可換股票據替代。本公司將能夠節省當

前未償還負債項下的巨額累計利息。鑒於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可換股票據亦有實際可能性轉換為權益，因而完全削減本公司債務。有關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可預見不可能以公司營業收益還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百萬港元，不足以償還未償還款項超過27百萬港元(即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僅佔現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款項的一小部分。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接近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

用於結算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的外部融資乃不切實際

就銀行貸款而言，鑒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其可能無法獲授正常銀行信貸或在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原因為其可能無法通過必要的借貸標準風險評估。其無法證明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所需的大規模融資提供任何有意義的現金流量支持。在並無重大資產作為抵押的情況下及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從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融資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探索尋求潛在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機會，且本公司已開始接洽多家金融機構。然而，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回應。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疲弱(如近年錄得虧損)且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本集團預期並無足夠內部資源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現有貸款；(iii)認購事項減少本集團的債務，並延長償還其債務的時間，而債務因轉換為股權而被對銷的可能性較高；及(iv)現有可換股票據規模的任何其他融資方案為不切實際，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結算Diligent持有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結欠債權人的現有貸款的適當方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24,000,000	8.33	24,000,000	3.73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附註3)	10,320,000	3.58	10,320,000	1.61
認購人				
Diligent	18,346,750	6.37	322,505,855	50.18
鄧女士	—	不適用	15,349,276	2.39
龔女士	—	不適用	35,097,849	5.46
公眾股東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 (附註4)	50,562,270	17.55	50,562,270	7.87
Tan Chiu Lan Francine	22,679,729	7.87	22,679,729	3.53
其他公眾股東	<u>162,143,204</u>	<u>56.29</u>	<u>162,143,204</u>	<u>25.23</u>
總計	<u>288,051,953</u>	<u>100.00</u>	<u>642,658,183</u>	<u>100</u>

附註：

- 此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轉換須遵守適用法律，並禁止進行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轉換。
-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受聘於本公司，以營運股份獎勵計劃。
4. Maria Rachel Mai Decolongon Tatoy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Prime Wish Limited及Bonus Shares Pte. Ltd分別持有23,920,322股股份及7,291,666股股份，並擁有19,350,28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總認購價28.29百萬港元將以Diligent持有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結欠債權人的現有貸款以及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延期費支付，故於完成後將不會向本公司注入額外現金或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 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 本集團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9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 本集團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6.1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 開支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1,893,075股股份(即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當中已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為288,051,953股股份，即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7,610,39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1525港元的價格向Wu Saiya女士及XI-F-AI PTE. LTD.發行41,893,074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約100%，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一股股份。

除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如適用)。與董事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利率上升趨勢亦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擔。就股本融資方法而言，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將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完成。因

此，董事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期內有足夠靈活性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並避免在當前市況下出現不確定因素。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儘管本公司並無就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或債務資本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惟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集資時間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並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Diligent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程力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28.29百萬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可換股票據
「債權人」	指	鄧女士及龔女士
「Diligent」	指	Diligent Ally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的可贖回固定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為23.34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893,07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當中已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將予償還的未償還款項
「現有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分別與鄧女士及龔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分別為1.11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鄧女士」	指	鄧菁菁女士
「龔女士」	指	龔燕萍女士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iligent、鄧女士及龔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程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程力先生、林洛鋒先生及Ng Kwok Ying Isabella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棍先生。